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辛111上易227字第1130003743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李志隆、李佳哲之113年5月15日下午2時30分於
本院民事第13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27號陳賜德等與尚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李志隆、李佳哲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九庭

書 記 官 馬佳瑩

